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 对置入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信安”）的原股东共青城信安、闫鹏程、刘英华（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江南信安 100% 的股权，并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6]179 号）。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江南信安业绩曾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根据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手方就江南信安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以下简称为“净利润”）不低于《江南信安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利润数据作出承诺。江南信安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4,400 万元，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7,520 万元，同时承诺，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056 万元。

如因共青城信安存在员工持股安排被认定为股权激励事项且需要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则江南信安相关年度预测利润数和实际利润数均以扣除前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形成的管理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数为准（即在江南信安相关年度因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形成相应管理费用的情况下，立思辰对江南信安相关年度净利润进行审核时，江南信安相关年度进行考核的实际利润数=江南信安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股份支付影响的净利润额），江南信安在本协议项下补偿期限内各年的累计利润数亦以扣除前述股份支付影响后的累计利润数为准。

一、置入资产 2015 年业绩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江南信安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4705 号。经审计的江南信安 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9.15 万元，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11.18 万元，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89.42 万元，实现了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

二、本差异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批准。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